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拟向实际控制人孙艺以及唐山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经营门市，累计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2、关联方孙艺、张绍梅拟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孙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孙艺控制。张绍梅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艺、董事孙惠君、董事孙春梅系姑嫂关系，张绍梅持有公司 1% 的股权。本次预计可能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

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孙艺系议案内所述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绍梅系议案内所述关联方，孙惠君、孙春梅与孙艺系姐妹关系，张绍梅与孙艺、孙春梅、孙惠君系姑嫂关系，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位董事为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为王新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唐山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解放路南	有限责任公司	孙艺
孙艺	唐山市路南区大学路西新华工房11排3号	-	-
张绍梅	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碑子院122号	-	-

（二）关联关系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孙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孙艺持有唐山市东艺商贸有限公司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张绍梅：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艺、董事孙惠君、董事孙春梅系姑嫂关系，张绍梅持有公司 1%的股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条件公允，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的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